

证券代码：688722

股票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5-009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 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益中”）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六人、独立董事三人，以及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两人，与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一人，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兼任首席合规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情况

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黄兴良、李晓东、吉林娜、陈艳华、徐桂红、张绍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赵雪媛、李化毅、梁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上述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同益中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黄兴良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化毅（召集人）、吉林娜、赵雪媛；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赵雪媛（召集人）、李晓东、梁爽；
-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梁爽（召集人）、徐桂红、李化毅；
-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黄兴良（主任委员）、陈艳华、张绍坤。

其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赵雪媛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选举情况

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杨雪、李四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蔡颖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监事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同益中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同益中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第三届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杨雪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总经理：黄兴良；

（二）副总经理：谢云翔、赵鹏、刘清华、余燕飞、林凤崎；

（三）财务负责人：苏敏；

（四）董事会秘书：苏敏；

（五）总法律顾问兼任首席合规官：谢云翔。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聘任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黄兴良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同益中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谢云翔、赵鹏、刘清华、余燕飞、林凤崎、苏敏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四、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潘超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日常工作，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潘超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潘超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五、部分董事、监事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后，孙蔓莉、米良及来侃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宋全峰、冀飞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邢海星、王望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景盛南二街17号

邮政编码：101102

电话：010-56710336

邮箱：tyz@bjtyz.com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附件

1. 谢云翔，男，196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纺织物资总公司投资开发部项目管理经理；中国纺织物资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秘书；中国纺织物资总公司羊毛公司业务员；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业务经理；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现任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云翔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3,600 股，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赵鹏，男，1971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原液车间设备技术员；吉林奇峰化纤有限公司主管技术员、车间主任；浙江杭州湾腈纶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总指挥；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生产分公司设备主管；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生产分公司副经理；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设备部经理；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设备部经理；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新泰分公司负责人；现任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泰分公司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6,800 股，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 刘清华，女，1974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煤矿机械厂助理工程师；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工艺工程师；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生产部工艺工程师；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生产分公司经理；北京同益中特种

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兼企管部经理；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清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19,000 股，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 余燕飞，男，1979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生产部工艺工程师；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企划部外贸专员；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企划部经理；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现任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燕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8,000 股，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 林凤崎，女，1980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生产部工程师；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车间主任；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副经理；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经理；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山东生产基地负责人；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山东生产基地负责人；现任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凤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8,000 股，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 苏敏，女，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现任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敏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2,400 股，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潘超，女士，199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7年7月至今，历任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法务专员、法务主管、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超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